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浠水县汪岗镇前进村民委员会的(乡镇)浠水县汪岗镇前进村桑蚕基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乡镇)浠水县汪岗镇前进村桑蚕基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单位为(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;
2. (乡镇)浠水县汪岗镇前进村桑蚕基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接单位为(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1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1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 ;  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湖北喆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周煜

期: 2023年1月4日

